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關於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
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計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互相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本集團預計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招商局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預計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互相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本集團預計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中國遠洋海運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44.17%的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遠洋海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遠洋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10.02%的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招商局集團、中國遠洋海運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以及就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需要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推薦建議的函件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計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互相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本集團預計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招商局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招商局集團

期限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及服務範圍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及進行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上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涉及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場外市場」)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ii)權益類產品或交易、(iii)融資交易及(iv)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及交易。

根據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1) 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債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結構化產品、利率與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

- (2) 權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股票、股權、具有權益類特徵的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或交易；
- (3) 融資交易－包括資金拆借、回購、收益權轉讓、質押貸款、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公司債及資產支持證券等）；及
- (4)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包括掉期、期貨、遠期合約、商品類產品及外匯。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其客戶（包括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基於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和專業能力，本集團不時獲得招商局集團及／或聯繫人委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承銷及保薦服務、(ii)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券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用；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就併購重組等擔任財務顧問，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或其他費用；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經紀、代銷金融產品及投資諮詢服務）。

定價基準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開展。

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或如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所述按交易當時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和交易所正常採用的普遍市價釐定。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中國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和交易主要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系統、大宗交易平台及固定收益平台)開展，除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外，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及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定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債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登」)公佈的債券估值釐定。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報價應當處於中債登公佈估值的2%範圍內，否則須向中債登報備，如無合理理由，異常定價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的警告甚至處罰。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和交易，集中競價交易價格為現行市場價格，非集中競價交易主要參考中證登公佈的債券估值釐定。對於由本集團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或由招商局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該等融資工具，認購價由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於參照中債登公佈的同等信用資質、相同期限融資工具的估值後釐定，且與其他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認購價相同。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符合及遵守監管其金融工具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行政法規、規定及措施。此外，在中國境外的固定收益類產品主要通過場外市場開展，交易定價主要參考做市商的市場詢價確定。

就透過證券市場(包括股票市場)進行的若干權益類產品和交易而言，該等產品和交易大多數是透過無法獲知交易對手方身份的系統進行，交易價格乃基於交易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本公司可瀏覽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獲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實時報價。對於未能從市場取得參考市價的權益類產品而言，本集團主要參考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以及類似性產品的市價後定價。

就融資交易而言，(i)對於銀行間市場資金拆借、回購，分別以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SHIBOR、交易前台回購實時加權利率為基準，並結合當日資金面鬆緊預判、交易對手資質及質押券等擔保品品質等因素進行浮動報價。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所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ii)由本集團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推出的融資工具或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該等融資工具，認購價由推出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於參照中債登公佈的同等信用資質、相同期限融資工具的估值後釐定，且與其他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認購價相同。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符合及遵守監管其金融工具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行政法規、規定及措施。

有關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定價主要是(i)按照衍生品定價模型釐定，如蒙特卡洛模擬、B-S模型等；或(ii)參考相關標的物價格的預期變動釐定。

有關黃金產品、期貨及外匯交易主要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進行，採用集中競價機制或詢價機制，定價基準主要依據市場對於某項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成交情況而確定。本公司可進入相關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以獲得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實時報價。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亦包括認購基金、信託、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該等產品」）。交易以該等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有關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由該等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該等產品資產淨值為該等產品所投資的各類有價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減去該等產品負債後的價值，其計算應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該等產品的淨值由管理人核算、託管人覆核，並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定期確認。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為確保上述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經公平協商釐定，並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建議發行規模、近期類似性質和規模發行一般的市場佣金率，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就權益類承銷及保薦服務而言，參考類似類型及規模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並考慮特定發行性質、交易規模、交易複雜程度、相關客戶與本公司的交易頻率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從而根據前述因素透過競爭性投標及商業談判而確定定價或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其他類似項目中收取的標準定價確定。

對於企業債的承銷費率，本公司主要參考《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下達二零零七年第一批企業債券發行規模及發行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所建議的承銷費率標準，並結合企業債發行人的資質、市場情況等因素參照前述標準而進行相應調整。

就公司債、資產證券化產品和其他銀行間產品的承銷費而言，鑒於主管機構對於該等產品的承銷費沒有制定任何指引，行業內承銷收費根據發行主體、債券品種和期限的不同而變化。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率一般為0.01%至1.5%之間，主要是根據前述因素和與發行人談判及競爭性投標而確定；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釐定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交易性質及規模與當時市況。於本公告日期，估計一單業務的財務顧問費範圍將介乎約人民幣一百萬元至人民幣數千萬元。財務顧問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的範圍將根據有關交易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類似交易財務顧問費及相關服務費用的通行市場費率釐定；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釐定其他金融服務費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並且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水平。

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就提供上述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將訂立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本集團提供給具有相若規模和交易額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且須通過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與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在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期限的任何時間內，若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並因此需要獨立股東重新批准，本集團會盡快履行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和必須的監管義務。未滿

足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前，雙方同意盡力控制有關交易該年度總額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否則，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將暫停履行。

歷史數據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 ⁽³⁾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流入 ⁽¹⁾	1,753.52	6,752.11	1,793.08
流出 ⁽²⁾	1,302.80	7,258.64	1,174.12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銷售、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購買、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概約歷史數據並不包括本集團與招商銀行或招商基金之間的交易數據。

2.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 ⁽¹⁾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融服務			
本集團取得的收入	136.94	31.85	36.06

附註：

(1) 概約歷史數據並不包括本集團與招商銀行或招商基金之間的交易數據。

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一六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時，假設招商銀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銀行合共約29.97%的權益，故招商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類似，在釐定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本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客戶存管服務、託管、借款服務及其他服務）。此外，考慮到(i)招商局集團透過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45%股權；及(ii)招商局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招商銀行並非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並無直接持有招商基金任何權益，招商基金並非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故此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在釐定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本集團與招商基金之間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及適當地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招商銀行與本集團關係的最新進展。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交易金額的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如下：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本公司認為就每一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分別設定上限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主要原因包括：(i)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的業務過程中，頻繁按當時市價訂立。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競價的價格及時間；(ii)該等交易多數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iii)在瞬息萬變的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多變，因此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而隨著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推出，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總流入及總流出預期將會增長；(iv)所有該等交易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開展；及(v)如果對每一類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損害，對本公司以及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總流入和總流出金額的上限，較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上限，更為可行。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預計總流入(1)金額及預計總流出(2)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流入 ⁽¹⁾	7,000	7,500	7,500
流出 ⁽²⁾	11,150	11,660	11,670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銷售、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購買、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本集團在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

- 預期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數量。若干預期金額(受限於市場狀況)如下：
 - 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及贖回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產品(包括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現金產品及定制產品)的估計流入及流出將約為人民幣30億元；
 - 估計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6.5億元、人民幣76.6億元及人民幣76.7億元，而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贖回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各方的融資需求因需要支持各自的快速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
 - ii. 根據本集團的「投承聯動」發展規劃，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估計本集團承銷由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中約16%將由本集團包銷，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流出約人民幣16億元；

- iii. 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買及贖回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預計產生的流入及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乃參考(i)本集團於過往三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購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的規模上限；及(ii)未來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進一步加強相關業務合作而釐定；
- iv. 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因開展代客代投業務、撮合過券及協議交易產生的流出約為人民幣30億元，而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因開展撮合過券及協議交易產生的流入約為人民幣5億元；及
- v. 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及贖回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預計產生的流入及流出將約為人民幣20億元，此估計乃參考(i)本集團於過往三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及贖回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的規模；及(ii)未來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進一步加強相關業務合作而釐定；

- 考慮到(i)本集團可能推出新種類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及(ii)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和多元化，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故預計有關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有所增加；及
- 鑒於(i)上文所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固有特質，包括它們的市場敏感性和及時性；(ii)本集團於有關交易中對於另一方的控制有限；及(iii)金融市場一般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需要準備適當緩衝金額，以免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良的限制。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取得的收入的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融服務			
本集團取得的收入	90.00	92.00	95.00

本集團在估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將產生的收入的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收入之歷史金額，包括本集團就提供不同種類金融服務而收取不同服務費率及費用，並考慮(尤其是)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受市場影響。因此，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應包括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否則，上限過於保守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嚴重影響，使本集團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無法迅速應對市場變動；
-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權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預計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所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上述估算經考慮：(i)由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承銷或保薦服務的持續交易，以及可能由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併購及重組)的潛在交易；(ii)本集團為發揮投行業務價值牽引作用，一直且繼續致力提升投行業務核心能力，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服務體系，提升企業客戶綜合價值貢獻；(iii)本集團預料中國市場各種措施及改革將增加本集團承銷及保薦業務的需求及商機；及(iv)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發行權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之預期增長；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主要為融資顧問費)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主要考慮到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顧問或其他投資銀行服務的持續交易，以及可能由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潛在交易，並鑑於併購重組是招商局集團的戰略目標之一；
- 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和多元化，以及本集團計劃增加其業務與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合作，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 隨著經濟增長、市場改革和產品與服務漸轉多元化，預期中國證券市場將進一步發展；及
- 本集團於相關市場的領先地位，使本集團可把握機會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訂立。鑒於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目前「產融結合」及「融融結合」合作關係，及該等交易已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與招商局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

該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強本集團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關於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由於(i)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預計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互相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本集團預計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中國遠洋海運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遠洋海運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及服務範圍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及進行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上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涉及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ii)權益類產品或交易，(iii)融資交易，以及(iv)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和交易。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1) 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債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結構化產品、利率與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
- (2) 權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股票、股權、具有權益類特徵的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或交易；

- (3) 融資交易－包括資金拆借、回購、收益權轉讓、質押貸款、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公司債及資產支持證券等）；及
- (4)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包括掉期、期貨、遠期合約、商品類產品及外匯。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其客戶（包括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基於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和專業能力，本集團不時獲得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委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承銷及保薦服務；(ii)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券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用；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就併購重組等擔任財務顧問，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或其他費用；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經紀、代銷金融產品及投資諮詢服務）。

定價基準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開展。

交易時，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須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或按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所述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和交易所一般採用的市價釐定。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亦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中國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和交易主要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及證券交易所(透過集中競價交易系統、大宗交易平台及固定收益平台)進行。除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外，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平台及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定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債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登」)公佈的債券估值後釐定。於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的報價應當處於中債登所公佈之估值的2%範圍內，否則須向中債登報備，如無合理理由，異常定價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警告甚至處罰。就於證券市場所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和交易而言，集中競價交易價格為現行市場價格，而非集中競價交易則主要參考中證登公佈的債券估值後釐定。對於由本集團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

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或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該等融資工具，認購價由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於參照中債登公佈的同等信用資質、相同期限融資工具的估值後釐定，且與其他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認購價相同。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須符合及遵守監管其金融工具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行政法規、規定及措施。此外，在中國境外的固定收益類產品主要通過場外市場進行交易，交易定價主要參考做市商的市場報價後釐定。

就透過證券市場(包括股票市場)進行的若干權益類產品和交易而言，該等產品和交易大多數是透過無法獲知交易對手方身份的系統進行，交易價格乃基於交易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本公司可瀏覽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獲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實時報價。對於未能從市場取得參考市價的股權產品而言，本集團主要參考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以及類似性質產品的市價後定價。

就融資交易而言，(i)對於銀行間市場資金拆借、回購，分別以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SHIBOR、交易前台回購實時加權利率為基準，並結合當日資金面鬆緊預判、交易對手信用資質及質押券等擔保品品質等因素進行浮動報價。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所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ii)由本集團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推出的融資工具或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該等融資工具，認購價由推出融資產品的發行方於參照中債登公佈的同等信用資質、相同期限融資工具的估值後釐定，且與其他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認購價相同。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須符合及遵守監管其金融工具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行政法規、規定及措施。

有關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定價主要是(i)按照衍生品定價模型釐定，如蒙特卡洛模擬、B-S模型等；或(ii)參考相關標的物價格的預期變動釐定。

有關黃金產品、期貨及外匯交易主要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進行，採用集中競價機制，定價基準主要依據市場對於某項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成交情況而確定。本公司可進入相關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以獲得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實時報價。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亦包括認購基金、信託、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該等產品」）。交易以該等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有關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由該等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該等產品資產淨值為該等產品所投資的各類有價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減去該等產品負債後的價值，其計算應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該等產品的淨值由管理人核算、託管人覆核，並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定期確認。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為確保上述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經公平協商釐定，並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建議發行規模、近期於市場上具有類似性質和規模之發行之一般佣金率，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就權益類承銷及保薦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參考類似類型及規模的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及經考慮特定發行性質、交易規模、交易複雜程度、相關客戶與本公司的交易頻率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後釐定。基於上述因素，費用乃透過競爭性投標及商業談判釐定或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其他類似項目中收取的標準定價釐定。

就企業債的承銷費用而言，本公司主要參考《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下達二零零七年第一批企業債券發行規模及發行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所建議的標準承銷費用，並根據企業債發行人的資歷及市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就公司債、資產證券化產品和其他銀行間產品的承銷費而言，由於主管機構對於該等產品的承銷費沒有制定任何指引，行業內承銷收費因發行人、品種和期限的不同而變化。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率一般介乎於0.01%至1.5%之間，主要是根據上述因素以及與發行人談判及競爭性投標釐定；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乃經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估計每宗個案之財務顧問費將介乎約人民幣一百萬元至人民幣數千萬元之間。財務顧問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的範圍將根據有關交易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類似交易之財務顧問費及相關服務費用的當時市場費率釐定；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釐定其他金融服務費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並且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水平。

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將就提供上述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訂立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本集團提供給具有相若規模和交易額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且須通過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與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期限的任何時間內，若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建議中遠年度上限並因此需要獨立股東重新批准，本集團會盡快履行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和必須的監管義務。未滿足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前，雙方同意盡力控制有關交易該年度總額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否則，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將暫停履行。

歷史數據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流入 ⁽¹⁾	0.00	0.00	156.80
流出 ⁽²⁾	650.00	241.00	319.75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自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銷售、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自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購買、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2.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融服務			
本集團取得的收入	1.51	0.21	2.90

建議中遠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交易金額的建議中遠年度上限如下：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本公司認為就每一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分別設定上限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主要原因包括：(i)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的業務過程中，頻繁按當時市價訂立。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競價的價格及時間；(ii)該等交易多數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iii)在瞬息萬變的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多變，因此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而隨著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推出，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總流入及總流出預期將會增長；(iv)所有該等交易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開展；及(v)如果對每一類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損害，對本公司以及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就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總流入和總流出金額的上限，較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上限，更為可行。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預計總流入⁽¹⁾金額及預計總流出⁽²⁾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中遠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中遠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流入 ⁽¹⁾	1,600	1,600	1,600
流出 ⁽²⁾	3,640	3,650	3,660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自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銷售、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自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購買、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本集團在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建議中遠年度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

- 預期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數量。若干預期金額(受限於市場狀況)如下：
 - 估計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本集團購買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預計產生的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5.4億元、人民幣35.5億元及人民幣35.6億元，而本集團贖回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入則每年約為人民幣15億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各方的融資需求因需要支持各自的快速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
 - ii. 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買及贖回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預計產生的流入及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乃參考(i)本集團於過往三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購買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的平均規模；(ii)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投資REITs產品，二零二一年本集團REITs產品投資規模為約人民幣1.3億元。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REITs產品投資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本集團認購及贖回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REITs產品的流入及流出估計約為人民幣1億元；(iii)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投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及信用債等的規模每年約為人民幣5億元。考慮到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經營規模

的擴大以及與本集團產融結合的深化，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及信用債等的規模每年約為人民幣9億元，並相應產生每年約人民幣9億元的流入及流出；及(iv)未來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進一步加強相關業務合作而釐定；

iii. 根據本集團的「投承聯動」發展規劃，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估計本集團承銷由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約16%將全數由本集團包銷，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流出約人民幣4.8億元；及

iv. 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因開展代客代投業務、撮合過券及協議交易產生的流入約為人民幣5億元，而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因開展撮合過券及協議交易產生的流出約為人民幣20億元；

- 考慮到(i)本集團可能推出新種類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及(ii)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和多元化，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故預計有關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有所增加；及

- 鑒於(i)上文所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固有特質，包括它們的市場敏感性和及時性；(ii)本集團於有關交易中對於另一方的控制有限；及(iii)金融市場一般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需要準備適當緩衝金額，以免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良的限制。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取得的收入的建議中遠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中遠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融服務			
本集團取得的收入	71.00	71.20	71.50

本集團在估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將產生的收入的建議中遠年度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收入之歷史金額，包括本集團就提供不同種類金融服務而收取不同服務費率及費用，並考慮(尤其是)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受市場影響。因此，建議中遠年度上限應包括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否則，上限過於保守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嚴重影響，使本集團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無法快速應對市場變動；

-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權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預計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所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1.00百萬元、人民幣41.20百萬元及人民幣41.50百萬元。上述的估算基礎為：(i)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承銷或保薦服務的持續交易，尤其是中國遠洋海運正進行的重組、可能由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將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併購及重組)的潛在交易；(ii)本集團為發揮投行業務價值牽引作用，一直且繼續提升投行業務核心能力，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服務體系，提升企業客戶綜合價值貢獻；(iii)本集團預料中國市場各種措施及改革將增加本集團承銷及保薦業務的需求及商機；及(iv)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發行權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之預期增長；
- 預計本集團在併購和重組等領域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而獲得的其他投資銀行服務費用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因為擴充有關業務而會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主要為財務顧問費)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考慮到(i)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顧問或其他投資銀行服務的持續交易，以及可能由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潛在交易；(ii)併購重組是中國遠洋海運的戰略目標之一；及(iii)本集團計劃加強財務顧問業務，故預期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給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並預計未來三年從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得的收入將大幅增長；

- 考慮到(i)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和多元化；及(ii)中國遠洋海運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加強合作，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 隨著經濟增長、市場改革和產品與服務漸轉多元化，預期中國證券市場將進一步發展；及
- 本集團於相關市場的領先地位，使本集團可把握機會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經公平協商訂立。鑒於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的過往及目前之合作關係，及該等交易已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與中國遠洋海運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

該等交易將會全面發揮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資源優勢、提升合作各方業務的市場競爭力，並整合各方實力產生成本協同效應，最終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增強本集團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中遠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本集團已制訂及設立其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訂明交易前詢價、適用價格、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總部(針對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投資銀行總部(針對金融服務)、金融市場投資總部、資金管理部門(針對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招商期貨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針對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負責審閱實際交易金額並釐定其有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相關之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從所有部門、附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數據，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提醒相關部門、附屬公司控制該等關連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將審閱相關交易並於適當時授予批准；
- 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銷售同一批次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金融服務時，本集團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會向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

- 為確保有關價格／市場費率是參考當時的適用市價／費率，本集團將就類似產品／服務／交易取得市場參考或報價。就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自銀行間市場或中國證券交易市場提供的類似產品取得市場參考或報價。就股本產品或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自中國證券交易市場提供的類似產品取得市場參考或報價。本集團一般將取得三至五份市場參考或報價（取決於可用資料）。其後，本集團將採納估值方法以確認類似產品或交易的市價並釐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就其他產品／服務／交易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如遠期合約），本集團將取得活躍市場（如期貨市場）提供的類似產品／服務／交易的市場參考或報價及／或不活躍市場的市場參考或報價。根據資料的可用程度，本集團將比較自活躍及不活躍市場收集到的資料，以確保相關產品／服務／交易的市價並釐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指引，規定額外審批程序，包括超出若干金額的交易在提呈董事會審批前，須先通過獨立董事事先評估及審批；
- 就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而言，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條款屬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
 - 投資部門及投資管理部門將根據發行相關產品或購買招商局集團、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發行的相關產品的定價模式釐定固定收益類產品及權益類產品的合理定價。就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而言，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將自多角度（如主體、評級及財務指標）釐定相關產品或交易的合理定價。本集團將根據外部評級代理之評估及本集團制定的內部評級系統評估得出的有關產品評級，評估有關產品及交易的條款及信用風險。外部評級代理評估得出的評級將由內部評級系統進行核證及評估，以確保有關產品及交易之條款屬正常或更

佳之商業條款。就股權產品及交易而言，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如市盈率估值方法、市銷率估值方法(PS估值法)、市盈率相對盈利增長比率估值法(PEG估值法)、市淨率估值方法、市現率估值方法、貼現現金流估值方法(DCF估值法)等)釐定相關產品或交易的合理定價。本集團將根據發行人或融資人的行業持續經營能力、財務狀況、風險狀況採納不同的估值方法。倘並無直接市場可資比較實體，本集團亦將考慮有關產品衍生工具的價格及於必要時參考類似性質產品的市價以釐定有關產品或交易的市價。本集團將優先考慮有關產品衍生工具的價格以釐定市價。倘有關產品並無衍生工具，本集團將考慮類似性質產品以釐定市價。本集團將選取可資比較的類似性質產品，當中參考(其中包括)發行人或融資人的行業、業務及財務規模、其市盈率及市賬率。本集團將選取兩至三個市場可資比較實體，並釐定該等可資比較實體的市價範圍作為參考，以釐定(其中包括)招商局集團、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提供的價格是否屬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經參考上文所述，本集團可確定若干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價值並確保該等條款是否屬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招商局集團、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提供的比率)，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其中包括)確認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以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關於本公司、招商局集團及中國遠洋海運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以及投資及交易業務。

招商局集團為一家業務多元化的大型綜合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目前，招商局集團主要集中於三大核心行業：綜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及運營。其亦正涉足於將該三大主要行業轉變成實業經營、金融服務，以及投資與資本運營三大平台之業務。

中國遠洋海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國務院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業務主要專注於航運、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

董事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由於霍達先生、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蘇敏女士、吳宗敏先生、彭磊女士及高宏先生均為與招商局集團有所關連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因此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由於黃堅先生為與中國遠洋海運有所關連之董事，彼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中遠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因此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44.17%的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遠洋海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遠洋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10.02%的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招商局集團、中國遠洋海運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並就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推薦建議的函件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招商局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招商局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中遠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中遠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總行、各分行及附屬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為其股東，持有其約29.97%股權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招商銀行持有45%及55%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招商資產管理」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遠洋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由國務院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就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指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及建議中遠年度上限

「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中遠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